檔　　號:
保存年限:

業務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林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380
傳真：02-27203988
電子信箱：bm406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20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管處工地統計表 10807-局、總檢清冊(局)、105年5月16日召開105年4月18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中山區第1場次會議紀錄本處擬召開全面更新水溝體載明使用執照核發及執行方式會議」會議紀錄(5784347_1083220257_1_ATTACH1.pdf、5784347_1083220257_1_ATTACH2.pdf、5784347_1083220257_1_ATTACH3.pdf)

主旨：108年度第2季施工中建築工地總檢查，自108年7月15日至108年7月26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建築法及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凡檢查不合格之工地，將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罰鍰處分，經通知未改善或經複查不合格之工地，依前開規定加重罰鍰處分並勒令停工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位於本市20條主要幹道兩旁工地圍籬請協助勸導以植栽牆取代吊掛盆栽綠化，鷹架、塔吊安全均應嚴予檢查。

四、重申臺北市工地圍籬綠美化規定，安全圍籬臨接寬度10公尺以上道路側，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方式綠化，臨接寬度未達10公尺道路側應予美化，綠化植栽若有枯萎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7.15 第00574號

損壞情形，請儘速更換並維護。

五、檢查時間前請預先進行自主檢查，並詳實填寫「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自主檢查表」檢查結果（至建管處網站https://dba.gov.taipei/檔案下載/申請書下載/施工科/「其他類」相關表格/臺北市建照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自主檢查表下載）後，再以『LINE』傳送至工地清單（轄區）內。

六、為提昇行政效率，本次工地總檢已先行以『LINE』傳送通知各起、承、監造人。

七、另本局前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5年5月16日召開「105年4月18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中山區第1場次會議紀錄本處擬召開全面更新水溝體載明使用執照核發及執行方式會議」會議紀錄，簽奉市長核定，請本府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加入本建築管理工程處每季工地檢查，在收到該處每季工地檢查期間通知後，就該處提供之列管工地（含清冊）自行查處，如有違規查處案件，提供該處納入統計；如未立即改善案件，逕予列管並副知該處，並於改善後通知該處解除列管。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2/15 08:46:43

臺北市建管處工地統計表108年7月		
轄　　區	承辦員（分機）	工地數量
中正區	陳宥銓（8377）	36
大同區	張邦嵩（8377）	45
中山區	吳勇福（8378）	39
松山區	王德全（8376）	18
大安區	張益松（8379）	49
萬華區	余青鴻（8376）	21
信義區	郭志誠（8379）	30
士林區	趙啟宏（8381）	51
北投區	歐奕廷（8378） 江紀儒（8378）	42
內湖區	林孟潔（8377） 許孝源（8377）	45
南港區	李璟琳（8381）	20
文山區	林維翰（8381） 張瀚元（8381）	32
合　　計		428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議紀錄

一、 會議名稱: 有關105年4月18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中山區第1場次會議紀錄本處擬召開全面更新水溝體載明使用執照核發及執行方式會議

二、 時間：105年05月16日（星期1）上午10時00分

三、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南區1樓使用科協調室(施工科旁)

四、 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五、 會議主席：吳副總工程司金龍　　記錄：陳明徹

六、 會議討論：

議題：

臺北市全面溝體重建前研議使用執照核發前公共設施應確認項目及執行方式及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規定現行處理方式及研議策進執行方式。

本處建議方案:

依據「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目前已有對於相關設施損壞修復之規定，本案除現有市容查報機制外，擬請本府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加入本處每季工地檢查，在收到本處每季工地檢查期間通知後，就本處提供之列管工地(含清冊)自行查處，如有立即查處並改善者，請提供本處納入績效統計，另查有不符規定者，逕予列管限期改善並副知本處，且於改善後通知本處解除列管，本案建議依上述方案討論後之

策進方案實施並簽報市長室解除本案列管事宜。

（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該處一直有執行查處及列管，尚無其他意見。

（二）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該處尚無主動查處機制，且需考量人力物力，尚無其他意見。

（三）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有部分建案領得使用執照前，因公共設施損壞而未列管，希望爾後能改善類似情況，其他尚無其他意見。

（四）環保局:尚無其他意見。

結論:

同意採本處建議之策進方案並簽報解列，另有關現場查處部分亦可向當地里長洽詢民情。

七、散會(11:10)